

关于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 在线备案和查询的通知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取消执业兽医注册，改为在线备案。请辖区内拟办理执业兽医备案的人员前往阎良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综合窗口办理。具体备案条件、材料及程序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，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，应当向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申请执业兽医备案时，应当在线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执业兽医备案表。

（二）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健康证明等材料（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，或健康证明、体检报告等材料）。

（四）执业机构聘用证明或服务协议。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三、备案程序

（一）申请备案人员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申请。

执业兽医备案在线申报流程



登录中国兽医网（www.cadc.net.cn/sites/MainSite/），
点击执业兽医专栏。



点击执业兽医备案。



用户登录

请先完成信息注册，再登录系统。

请输入您的证件号码

请输入您的密码

请输入验证码 **8909**

登录

注册账号 ← 忘记密码?

7月26日

先注册账号，注册完成后再登录。



当前位置：平台首页

- 平台首页
- 在线备案**
- 已备案信息
- 继续教育
- 违法信息
- 修改密码与密保
- 安全退出

欢迎登录执业兽医备案在线申报平台!

重要提示： 无内容

系统上次登录记录

请注意信息安全，如有异常请联系技术人员。

上次登录时间： 2021/10/11 17:30:09

上次登录IP： 1.85.44.226

注册基本信息

点击在线备案，填写信息并保存，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确认。



点击已备案信息，上传材料，点击上报，申报完成。

(二)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备案申请后，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“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”，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，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予以备案。对提交材料不全或真实性存疑的，应当退回备案申请，并说明情况，要求补充或更正备案材料。

(三) 审核通过后，申请备案人员可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打印《执业兽医备案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《执业兽医备案表》办理意见一栏签署“已备案”并加盖公章。

(四) 公众可登录“中国兽医网—执业兽医专栏—执业兽医查询”，输入有关信息后在线查询执业兽医备案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开通在线备案后，原线下备案渠道仍保留，按原方式办理。

2.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注册的执业兽医，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重新办理备案。

3.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局定期公开执业兽医备案情况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咨询电话：86868920

附件：执业兽医备案表

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

执业兽医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
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学历		
健康状况		手机号码		
通讯地址				
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编号			资格等级	
执业范围		执业机构		
执业机构类别		执业机构注册地址		
执业机构法定代表 人（负责人）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 人）联系电话		
邮编		执业机构电话		
本人承诺	<p>1.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</p> <p>2. 严格按备案地点和备案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。</p> <p>3.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，不再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。</p> <p>4.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不伪造诊断结果、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</p> <p>5.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，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</p> <p>6. 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动物防疫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。</p> <p>7. 主动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执业水平。</p> <p>8. 变更执业机构的，按程序更新备案信息。</p> <p>9. 在 2 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区行政审批部门备案。</p> <p>10. 每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报告留存备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办理意见	<p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由申请人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。
2. 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资格证书编号、资格等级必须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致。
3. 资格等级分为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。
4. 执业范围分为动物诊疗和水生动物诊疗。
5. 执业机构应填写单位全称。
6. 执业机构类别分为动物饲养场、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、兽药经营企业、兽药生产企业、饲料生产企业、其他。
7.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应与动物诊疗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。
8. 提交本表时，应同时上传下列材料：
 - (1) 执业兽医备案表。
 - (2) 身份证明。
 - (3) 健康证明等材料（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，或健康证明、体检报告等材料）。
 - (4) 执业机构聘用证明或服务协议。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。